

公 示

经本人申请及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审核、评议，法学院 2020 年转专业学生接收名单已经产生，现将情况汇总表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3 日，从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（见附件）。如对学生申报的材料或转专业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在公示期限内可书面实名提出意见，书面材料报送学院 202 办公室（电话：3232345）。

